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及总经理郑杰先生、董事莫尚云先生、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独立董事赵辉先生、独立董事祝渊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2022年度需向关联方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额度将由原6,773万元增至7,5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述网址相同)披露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李雄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祝渊女士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祝渊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祝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祝渊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祝渊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祝渊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祝渊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祝渊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李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后,李雄伟先生将直接填补因祝渊女士辞职导致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应任职空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公司治理系列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修订《重监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拟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系列制度的公告》。

4、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雄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法务总处,2009年7月加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职务,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立讯精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雄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同意公司就向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捷荣”)、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以及承租房屋等事宜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773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65.38万元,未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2022年度需向关联方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下属企业,统称“捷荣集团”)、苏州捷荣、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医医疗”)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本次追加预计关联交易及其额度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额度将由原6,773万元增至7,573万元。

2、2022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其中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述网址相同)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3、鉴于加上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追加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前次预计额度	本次追加预计额度	追加后预计额度	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	捷荣集团	购买商品、设备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350	350	57.00	0
销售	苏州捷荣	销售连接器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150	550	212.64	522.77
	明医医疗	销售电子产品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300	300	6.5	19.09

在上述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775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具体可参见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介绍。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捷荣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港币2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捷荣集团主要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18,188,384.29元,净资产为217,115,364.69元,2022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54,305.14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捷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00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主营业务:通讯终端设备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消费电子、医疗、汽车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模具相关产品及制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等。

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122,665.45元,净资产为-520,103.38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93,451.11元,净利润为-177,569.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苏州捷荣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董事及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同时担任苏州捷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双方过往合作良好,交易合同能有效执行,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苏州捷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明医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凤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长城科技大厦2栋13楼102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保健食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子产品的制造。

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72,892.50元,净资产为1,206,509.74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25,272.07元,净利润为33,975.5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明医医疗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同时担任明医医疗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双方过往合作良好,交易合同能有效执行,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明医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并按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进展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系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的全文请参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未列示仅因相应序号调整的修改,以及序号调整后引用的相应条款序号】
第三条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66511675 4。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66511675 4。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0,612,40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419,68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相关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份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份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相关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份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实施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实施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资产抵押),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其他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资产抵押),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因内容重复,已合并至第四十五条,并删除原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